

新能源学院文件

华电新能源〔2020〕4号



关于印发《新能源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工作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新能源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工作方法》，经学院2020年第9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能源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 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可再生能源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针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开展人才培养调查需求，特制订新能源学院人才培养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规范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工作目的

（1）为准确反映新能源学院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及时了解社会对我院毕业生的评价，掌握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状况，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为学校专业设置、修订教学计划，调整课程设置，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依据。

（2）进一步完善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更好地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建立就业网络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章 组织机构

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与社会评价工作由主管学生就业的副书记具体负责，校友会工作人员、学生管理人员、各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共同参与。

第四章 工作内容

（1）建立毕业生联络网络，走访或通过其他途径发放和回收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定期请毕业生代表回校座谈，听取意见，

及时汇总分析有关材料，用于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分析、课程体系完善、校企合作模式改进，不断改进教学和就业等工作。

(2) 跟踪调查对象为我院各专业应届、往届毕业生及其就业单位和领导。

(3) 调查问卷涵盖的内容

- 1) 毕业生对专业课程设置合理性的评价。
- 2) 毕业生毕业以后的就业状况。
- 3) 毕业生对学校所学课程的应用情况。
- 4) 毕业生经过实践后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 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 6) 用人单位对专业课程设置合理性的评价。
- 7) 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及要求。

第五章 调查周期

调查每年进行一次。对应届毕业生的调查应在学生毕业的三个月内进行。对往届毕业生的调查应在学生毕业二到五年内进行。工作负责人要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并撰写调查报告，调查问卷统计表和调查报告交学院存档。

第六章 附则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内设的教研室、研究中心、实验室、科研团队等机构。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